关于2018学生手册

“同济大学本科生缓考、重考的实施细则”

删除第三条第2点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的要求，在2018学生手册 “同济大学本科生缓考、重考的实施细则” 中删除第三条第2点：“毕业班学生理论课程已修读未取得学分的，可参加最后一学期的开学重考”。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13日

同济大学本科生院